

东海水产研究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沪委办发〔2014〕20号）以及水科院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共同推进我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我所党委高度重视，决定成立东海水产研究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组织领导和总体部署，庄平任组长，陈雪忠、王鲁民、高建芳、程家骅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具体工作，郭虹任组长，郑汉丰、赵立丛、方萍、朱顺娟、叶维钧、张忞忞为组员。

二、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作出的统一部署，遵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具体要求，深刻认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代表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反腐倡廉形势科学判断后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反腐倡廉规律的深刻

认识和战略思考，是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本保障。

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本所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到总体工作之中，统一部署落实、统一检查考核。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责任目标

我所的主体责任主要内容：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农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对照《市委农办、市农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书》，查找在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权力公开透明、防控廉政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我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任务，制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我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意识，强化使命感，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旗帜鲜明地履行职责，积极行动，勇于担当，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深入推进我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增强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对本所或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

设常研究、常部署，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做到守土有责。

四、方式流程

1. 学习排查阶段。首先要提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只有认识到位，才能对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敢抓敢管，认真负责。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进行政治理论思想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组织召开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会，学习并贯彻中央和上海市委、水科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我所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查找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选人用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上报市委农办，并在所内予以印发和公开。

2. 整改落实阶段。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抓好整改，着力健全机制。要健全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我所防控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可控”，围绕人、财、物三个工作层面实施全方面的覆盖和可控，严格规范执行，以避免权力寻租，堵塞腐败缝隙。结合我所已实施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以管理质量和效能为目标，以流程为基础，以控制为要点，相辅相成，具备有效性、适应性和反溯性的防控特点，使防控标准化、执行程序化、查证常态化和监督公开化。

一是每半年向市委农办报送我所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设，班子主要负责人定期约谈重点岗位负责人，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三是强化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实行对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四是坚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反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强烈突出问题。五是配合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纪检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力量。

3. 考核监督阶段。通过听取审议、召开专题座谈会和群众评议等方式，对我所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评价，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开好民主生活会，做好述职述廉情况的记录，落实所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五、机制保障

1. 完善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建立科学有效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体系。建立承诺书制度，形成东海所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任务分解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干部考察中，既要评价领导干部业务工作的绩效和能力，又要评价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绩效和能力。

3. 完善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履行职责不力、责任

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部门和个人，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切实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

2014年8月5日